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一、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

由G20领导人背书，并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推进的国际税改项目，是G20框架下各国携手打击**国际逃避税**，共同建立有利于全球经济增长的**国际税收规则体系和行政合作机制**的重要举措。**包括五大类共十五项行动，类别、行动计划及相关成果如下：**

类别	行动计划	成果
1.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数字经济	关于数字经济面临的税收挑战的报告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类别	行动计划	成果
2.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制	混合错配	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制定有效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利息扣除	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
	有害税收实践	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
3. 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	税收协定滥用	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常设机构	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
	无形资产	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
	风险和资本	
	其他高风险交易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类别	行动计划	成果
4.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数据统计分析	衡量和监控BEPS
	强制披露原则	强制披露规则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争端解决	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5.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多边工具	开发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于2022年9月1日对我国生效。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例题·单选题】（2025年）在BEPS行动计划中，在类别上属于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的是（ ）。

- A. 无形资产
- B. 数字经济
- C. 多边工具
- D. 混合错配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答案：D

解析：选项A，无形资产属于“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定价国际规则”类别；选项B，数字经济属于“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类别；选项C，多边工具属于“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类别。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二、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

2021年10月8日，G20/OECD发布了《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的声明》。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一) 双支柱方案的整体情况

类别	整体介绍	具体内容
支柱一	<p>突破现行国际税收规则中关于物理存在的限制条件，向市场国重新分配大型跨国企业的利润和征税权，以确保相关跨国企业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更加公平地承担全球纳税义务。</p> <p>目的：旨在解决超大型跨国集团利润重新分配问题</p>	由 金额A、金额B和税收确定性 三部分组成。
支柱二 （“ 全球最低税 ”）	<p>通过建立全球最低税制度，打击跨国企业逃避税，并为企业所得税税率竞争划定底线。</p> <p>目的：解决大型跨国集团利用低税地转移利润和税收逐底竞争问题</p>	基于国内规则的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和基于双边税收协定的应税规则。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提示】 支柱一和支柱二共同组成了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多边方案，以**确保跨国集团缴纳公平份额的税款。**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二）支柱一

1. “支柱一”的整体规定

类别	具体内容
金额A	为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对 超大型跨国集团全球利润征税权在各辖区间的重新分配 ，是支柱一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具体含义： 一定规模以上的跨国集团，无论在市场辖区是否设立应税实体，只要从市场辖区取得的收入达到一定门槛，即需将 一定比例的剩余利润 分配给市场辖区。 被分配的剩余利润被称为金额A。 市场辖区有权对分得的金额A征收所得税。
金额B	为特别关注低征管能力国家的需求，通过金额B对在某一辖区内从事基本营销和分销活动适用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简化和优化。
税收确定性	对于金额A适用范围内的跨国集团，通过强制有约束力的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避免金额A的双重征税。该强制性有约束力的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适用范围包括所有与金额A有关的事项。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提示1】 金额B和税收确定性在逐步完善过程中；

【提示2】 征管措施。将优化税务遵从流程（包括申报义务），并允许适用范围内跨国企业以单一实体管理整个流程；

【提示3】 单边措施。多边公约（MLC）要求所有缔约方撤销对所有企业的所有数字服务税以及其他相关类似单边措施，并承诺未来不再引入类似措施。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2. 金额A

(1) 金额A的适用范围

全球收入超过200亿欧元，税前利润率（税前利润/收入）在10%以上的跨国集团，采掘业和受监管的金融服务业除外。

在金额A实施7年后，各辖区将对金额A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在1年内完成。若审议显示金额A机制运行良好，拟将金额A适用范围的跨国集团收入门槛由200亿欧元下调至100亿欧元，税前利润率门槛保持不变。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2) 市场辖区有权分得金额A的条件——特殊联结度规则

a. 当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从某个税收管辖区取得的收入**不低于100万欧元**时，即在市场辖区构成联结度，允许相关市场辖区参与金额A的分配；

b. 对于国内生产总值（GDP）**低于400亿欧元**的小型辖区，联结度门槛为**25万欧元**。

【提示】 遵从成本（包括追踪小额销售的收入来源地）将限于最低水平。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3) 金额A的确定

a. 剩余利润：超过收入10%的税前利润；

【提示】 跨国集团税前利润的计算

如果跨国集团按照合格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那么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上的税前利润只要进行少量调整（例如对罚金和罚款的调整），就可作为计算金额A的税基。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b.将**25%**的剩余利润分配至构成联结度的市场辖区——以跨国集团从每个市场辖区取得的**收入额**为权重，**确定各市场辖区可分得的金额A。**

【提示1】如何确定市场辖区取得的收入——新的收入来源地规则：**将使用或消费产品或服务的最终市场辖区作为收入来源地。**

以在线广告为例，不是以发布广告的平台企业、支付费用投放广告的企业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而是以**收看广告的用户所在地**作为收入来源地。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提示2】 金额A的计算

假设A跨国集团的全球收入为5000亿欧元，税前利润率为18%，则剩余利润 $=5000 \times (18\% - 10\%) = 400$ 亿欧元。剩余利润分配比例为25%，即可供分配的剩余利润为100亿欧元。若A集团分别在甲、乙、丙三国实现销售收入3000亿欧元、1500亿欧元和500亿欧元，则：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提示】 金额A的计算

甲国可以分得的金额 $A = 100 \times 3000 \div (3000 + 1500 + 500) = 60$ 欧亿元

乙国可以分得的金额 $A = 100 \times 1500 \div (3000 + 1500 + 500) = 30$ 欧亿元

丙国可以分得的金额 $A = 100 \times 500 \div (3000 + 1500 + 500) = 10$ 欧亿元

甲、乙、丙三国可按本国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分得的金额A征税。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4) 营销及分销利润安全港

如果适用范围内跨国企业的剩余利润已在某市场辖区征税，则营销及分销利润安全港将会限制通过金额A向该市场辖区分配的剩余利润额。